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3]第48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Avenue,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3]第48号

致：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煤航数码”）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怡康”）提议并召集。

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进行了公告。其中，《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 4 月 13 日 10:00 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陕西省西安市南新街 28 号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股东西安怡康授权代表黄寅葭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西安怡康系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未对西安怡康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进行回复并召集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西安怡康的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合计 181,562,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898,048 股的 62.41%。

2. 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合计 2,384,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898,048 股的 0.82%。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925,3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1%。其中现场出席 1 人，代表股份 541,200 股；通过网络投票 9 人，代表股份 2,384,136 股。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拟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西安怡康提议并负责召集，因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股东西安怡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召集人西安怡康已经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三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183,928,806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8,000股，弃权股数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黄寅葭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3,452,556	99.73%	是
2.02	关于选举田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3,433,806	99.72%	是
2.03	关于选举方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3,431,056	99.72%	是
2.04	关于选举罗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3,421,056	99.71%	是
2.05	关于选举邹艳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3,421,056	99.71%	是
2.06	关于选举张忠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3,371,056	99.69%	是
2.07	关于选举刘蔚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3,371,056	99.69%	是

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83,633,556	99.83%	是
3.02	关于选举梁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83,624,056	99.82%	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授权代表、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刘晓燕

刘晓燕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吴彪

吴彪

2023年 4月 13 日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杰作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刘晓燕在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就~~陕西渭南富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上报~~渭南富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王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刘晓燕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刘晓燕

2023 年 4 月 13 日